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927號

原　　告　繩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祐正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同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無從特定被告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及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5年10月7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及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